

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」

公共藝術設置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總工程司春宏

肆、記錄：蔡至禹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綜合決議：

一、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由委辦廠商依議約單內容，協助本署依照文化部相關規定編撰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，提供本署送經濟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及執行，審議期間委辦廠商仍需提供必要之協助(包含出席會議及審議後計畫書修正等事宜)。

二、依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」契約書所載，本案執行機關為第五河川分署，惟本署為推動公共藝術政策，本案公共藝術後續由本署(河川海岸組)執行。

三、原議約單載明由委辦廠商於本案工程預算書(4.5億元)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(1%，約450萬元)，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由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預繳至公共藝術基金支應，不受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」工程預算限制。

四、公共藝術辦理期程本署將另行發文通知受委辦廠商啟動辦理，請受委辦廠商預為研擬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理念。

玖、散會